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 宇

王俊杰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